

不法分子用矿泉水造假新冠疫苗被法办

最高检发布依法严惩涉新冠疫苗犯罪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周斌

在新冠疫苗上市初期,个别不法分子利用暂时供应短缺,利欲熏心,通过制假售假、高价倒卖和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擅自进行群体性接种等手段,牟取暴利,有的甚至将假疫苗走私至境外,严重扰乱防疫秩序、危害公共卫生安全、败坏国家形象,这种犯罪行为性质恶劣,后果严重。

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针对涉新冠疫苗犯罪,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坚决予以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依法逮捕、起诉。截至2021年2月10日,全国检察机关共在21起案件中依法批准逮捕70名犯罪嫌疑人。

今天,最高检发布依法严惩涉新冠疫苗犯罪4起典型案例。

在出租屋造假疫苗

第一起案例为孔某、乔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假药案。

2020年8月,孔某、乔某产生制造假新冠疫苗并销售牟利的想法,为此二人通过互联网查找,了解了真品疫苗的针剂样式和包装样式。随后,二人购买预灌封注射器,在酒店房间和租房内,用生理盐水制造假新冠疫苗。

为扩大制假规模,乔某从老家找来亲属、朋友3人帮助制造。制假后期因生理盐水不足,乔某遂以矿泉水代替。应孔某委托,殷某等3人利用制图技术、印刷技术和印制条件,为孔某设计制作了“新冠肺炎灭活疫苗”标签和包装盒。制作完成后,孔某对外谎称是“从内部渠道拿到的正品新冠疫苗”,销售给王某(另案处理)等人,以致假疫苗流入社会。2020年11月19日深夜,孔某指使他人将制假过程中剩余的包装盒、半成品等运至偏僻处焚烧、销毁。

2020年11月27日,公安机关发现孔某等人的犯罪线索,决定立案侦查,并于当天将携赃款出逃的孔某、乔某抓获,随后相继抓

获殷某等人。初步查明,孔某、乔某等人制造并销售假新冠疫苗约5.8万支,获利约1800万元。2020年12月22日,公安机关以孔某、乔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孔某、乔某等人以不具有药物成分的物质制造所谓新冠疫苗,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应当认定为假药。参照《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假药劣药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对于通过“事实认定”确定为假药、劣药的,不需要再对“涉案药品”进行检验。孔某、乔某等人的行为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并有逃跑、串供或毁灭证据的危险,应当依法予以逮捕。

2020年12月25日,检察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孔某、乔某等人批准逮捕。

欲走私疫苗到国外

第二起案例为李某等人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种案。

2020年8月起,孔某(另案处理)制造假新冠疫苗并谎称正品对外销售。李某误以为是正品,决定购买。李某、严某此前因倒卖口罩、防护服等与李某熟悉,二人得到消息后,决定从李某手上购买这些疫苗并走私到国外牟利。

2020年11月上旬,李某、陈某、严某等人协商了交易细节和运送分工,并确定陈某、严某向李某购买疫苗2000支,价款132万元。11月10日,李某通过他人以104万元的价格购得孔某制造的疫苗2000支,随后,李某将这批疫苗分装在严某提供的四个保温箱中,通过物流公司经天津空运至深圳。11月11日,李某、严某通过中介将第一批600支疫苗以货运隐藏头带的方式运至香港,11月12日这批疫苗被运往国外。同在11月12日,第二批1200支疫苗被以相同的手段运至香港。本次交易余下的200支疫苗,陈某安排人员运到福建暂存。11月25日,陈某得知行为败露,遂安排人员将存放在香港、福建两地的1400支疫苗

全部销毁。

2020年11月11日,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李某等人的犯罪线索,决定立案侦查,并于11月19日至28日将李某等人相继抓获。12月19日,公安机关以李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李某等人的行为已涉嫌犯罪,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并有逃跑、串供或毁灭证据的危险,依法应当予以逮捕,但涉嫌罪名应当根据刑法第151条第3款的规定,认定为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种罪。主要理由:疫苗属于生物制品,未经检疫不得出境,犯罪嫌疑人对疫苗真假的认知错误,不影响走私故意的成立;认定为走私私罪更能完整评价本案行为的性质和危害;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种罪的法定刑较非法经营罪的法定刑更重,作定性调整符合“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的一般原则。

2020年12月25日,检察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李某、陈某、严某等人批准逮捕。

靠高价打疫苗牟利

第三和第四起案例均为涉嫌非法经营案。

在陈某涉嫌非法经营案中,2020年10月,陈某的哥哥(另案处理)购买到一批所谓“正规新冠疫苗”,随后,陈某伙同他人高价对外销售,并委托乡村医生林某在住处、汽车内为购买者接种。截至2020年12月,合计为200余人接种500余支,陈某等人得款547万元。

2020年12月22日,部分接种群众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当日立案侦查并于次日将陈某抓获。案发后,公安机关在陈某住处查获“新冠疫苗”26支,经溯源调查,证实这些疫苗均系用生理盐水灌装的假疫苗。2021年1月19日,公安机关以陈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陈某虽不明知所销售的疫苗系假药,但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不特定公众销售并提供接种服务,违反药品管理法“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不得经营药品”,以及疫苗管理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等规定。陈某的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并且陈某系与他人共同作案,有串供或毁灭证据的危险,应当依法予以逮捕。

2021年1月25日,检察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陈某批准逮捕。

在王甲、王乙涉嫌非法经营案中,2020年9月,某地决定实施秋冬季新冠疫苗紧急接种计划,以“重点人群优先,疫情地区优先”为接种原则,并规定了相应的接种条件。11月中旬,王甲经王乙介绍认识了当地负责接种工作的医院负责人。王甲、王乙商定,高价安排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到该院接种,借机牟利。随后,王甲通过微信群对外发布广告招揽顾客,对有需求者收取高额费用。针对付费人员,王甲通过控制的公司,伪造了企业职工证明、出国务工证明和机票行程单等全套接种证明文件,并由王乙安排到院接种。截至12月初,王甲、王乙共收取了300余人的费用,并安排其中241人做了接种,获利40余万元。

2021年12月3日,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王甲、王乙的犯罪线索,决定立案侦查,并于12月6日将二人抓获。2021年1月5日,公安机关以王甲、王乙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王甲、王乙通过伪造紧急接种新冠疫苗的证明文件,倒卖接种服务,牟取暴利,扰乱防疫秩序,该行为与高价倒卖口罩等防疫物资的行为,在性质上并无差别,在危害程度上还要更为严重,且二人系利用内部关系作案,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刑法规定,二人的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且二人的行为牵涉多个环节,有串供或毁灭证据的危险,应当依法予以逮捕。

2021年1月12日,检察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王甲、王乙批准逮捕。

本报北京2月10日讯

2020年度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揭晓

本报北京2月10日讯 记者 潘晓磊 今天,2020年度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评选结果在京揭晓。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妇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提出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的四点主张,以医护人员为代表的各行各业女性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救死扶伤、忠诚履职成就高光时刻,首部民法典全方位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等入选。

评委会从性别平等相关性、传播影响力、政策推动力、新颖性和突破性等多维度,对候选条目进行了热烈讨论。最终入选的2020年度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为: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妇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提出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的四点主张;中共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以医护人员为代表的各行各业女性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救死扶伤、忠诚履职成就高光时刻;首部民法典全方位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建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合作机制;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监测报告显示村委会主任中女性占比将近12%,提前完成纲要目标;中国维和女军人首次获得联合国军事性别平等倡导人荣誉;江西推行全国首个女职工权益保护“标准合同”;山东建立全国首个省级人大发文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反性骚扰刻板印象引起舆论广泛关注,某出版社男生女生版数学教辅因争议下架,少数高校安全手册不当

表述将修改。

“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年度评选活动由中国妇女报社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妇女新闻文化基金共同发起。评委来自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中新社、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农民日报、法治日报等中央新闻单位,以及部分传媒和社会性别研究领域专家学者。自2012年启动以来,评选活动的关注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评选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所长唐绪军表示,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只要坚持就会有收获,希望已连办九届的性别平等新闻事件评选活动可以继续发挥作用,成为推动性别平等的重要载体。

中国妇女报社社长兼总编辑孙钱斌向与会评委介绍了一年来的性别平等进程的标志性事件,认为从顶层设计对男女平等事业的谋划推动到相关法规政策的密集出台和地方实践的不断创新,从广大女性医务工作者在抗疫中的“最美逆行”到舆论场对女性主体地位的广泛认同,都反映出性别平等的理念和价值日益深入人心,期待一年一度的评选活动,记录并推进这一重要进程。

评选会由中国妇女报社原总编辑、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妇女新闻文化基金执行主任卢小飞主持。

安徽监狱将拉高改造质量标线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近日,安徽省监狱工作会议提出,以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向社会输送守法公民为导向,做实政治改造,强化攻心治本,发挥教育功效,拉高改造质量标线,全面提高教育改造质效。

在做实政治改造上,安徽监狱系统将进一步深化“12353”政治改造模式,强化政治改造成效“一票否决”作用,坚持错时错地开展政治改造六项活动,提升政治课教学质量,完善政治改造内容体系化建设。在强化攻心治本上,制度化抓好个别谈话和讲评教育,突出个性化差异化改造,进一步完善以罪犯危险性评估、改造质量评估为主的评估体系,灵活运用心理矫治、内省矫正、挂牌攻坚等措施,切实提高评估矫治标准化水平;加强心理矫治队伍建设,发挥教育改造标兵骨干、首席专家示范带动作用,在发挥教育功效上,以“双纳入”为契机,扎实开展扫盲教育、

小学教育和兴趣特长教育,抓实罪犯技能培训,突出文化功能,以“一区一品、一楼一景、一字一醒”为特色推进监狱文化环境建设,办好狱内图书馆和图书角,推动文化监区创建达标;加强教育协同,扩大亲情视频会见应用,深化双向联系等帮教渠道,完善“监狱、政府、社会、家庭”立体联动帮教机制。据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胡来龙介绍,去年以来,该省监狱创新开展文化改造“读书+”活动和网上教育平台应用,编班教学推动罪犯扫盲3000余人,完成40个监区文化建设试点创建,推动罪犯职业技能培训和文化教育“双纳入”政府规划,12600名罪犯通过技能培训考核;深化黄丝带帮教和“暖阳”行动,新建帮教会见视频点位206个。全省监狱实现连续16年“四无”目标。

青海监狱工作会议明确今年重点工作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监狱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前,青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楠分别对全省监狱工作会议提出要求。青海省司法厅厅长、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刘天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司法厅副厅长、监狱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成民作工作报告。

在2020年,青海监狱系统用230多天的全封闭管理和持续不断的坚守努力,取得了疫情防控阶段性胜利,先后组织18名医务

工作者和30名女民警驰援武汉,为武汉保卫战贡献了青海监狱力量。连续19年实现无罪犯脱逃,无重大狱内案件,无重大疫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四无”目标。

2021年,青海省监狱系统将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即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把握时代要求,坚守安全底线,深化依法治理,提升改造质量,坚持以人为本,锻造过硬队伍,坚持统筹兼顾,增强大局意识。

广东警方为3000多名劳动者追回欠薪近1亿元

本报广州2月10日电 记者邓君 记者今天从广东省公安厅获悉,2020年12月广东省公安厅部署全省开展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百日攻坚行动,各级公安机关针对岁末年初恶意欠薪高发的特点,加大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力度,全力服务保障“两个清零”和根治欠薪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广东省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据统计,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为3000余名劳动者追回欠薪近1亿元。

据了解,广东省公安厅成立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市、县

(市、区)公安机关迅速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因地制宜确定工作目标,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积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住房城乡建设、信访等部门及行业协会建立案件线索沟通和协调处置机制,对欠薪不稳定因素开展滚动式排查,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化解。

广东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省公安机关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推进百日攻坚行动,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为群众欢度春节创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银川中院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

本报银川2月10日电 记者申东 今天,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面向社会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全面介绍了2018年至2020年银川市两级法院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并公布5起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近年来,银川法院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努力为推动银川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三年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共计1325件,受理涉知识产权一、二审刑事案件24件40人,案件数量位居全区首位。银川法院在发挥民事审判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注重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尤其对涉及食品安全、生活用品等事关人

民群众生命健康、社会稳定的涉民生领域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拳出击,坚决打击,综合运用各种刑罚手段,特别重视运用财产刑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处力度,共判处罚金963.3万元。

银川法院锐意改革,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努力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实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优化知识产权审判资源配置,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探索“一站式”多元化解新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特邀调解员、专家陪审员名册,“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贯穿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全过程,在做好审判主责主业的同时,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服务地区创新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农民工兄弟血汗钱一分不能少”

永靖县法院“三优先”执行解“薪”忧

新春走基层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文图

2月5日中午,甘肃省兰州市西部市场熙熙攘攘,人流如织,正是一年最热闹的时候。“我们是临夏州永靖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这是证件!”看到几乎是“从天而降”的法官,在市场内摆摊出售山楂的被执行人李某当场懵了。李某不知道,执行干警已在此蹲点守候他两个多小时。

春节将至,对于农民工来说,每年最开心的事,莫过于顺利拿到自己的工钱,高高兴兴回家过年。而李某欠的正是农民工的血汗钱。

事情还得从2018年说起。当年3月,李某雇用漆某等5人到其承包的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当瓦工。完工后,李某未支付漆某等人的劳动报酬合计41000元,只是分别打了欠条。

后漆某等人多次讨要未果。2019年3月7日,漆某等5人向永靖县人民法院起诉,经法院主持调解,李某承诺于2019年6月25日前一次性付清欠薪。

但履行期限届满后,李某仍未履行义务,漆某等人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在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网上查控,从李某名下银行账户划扣2135元,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执行法官多次联系李某后,李某缴纳15000元,对剩余劳动报酬一直逃避执行。



图为被执行人李某(左二)在市场内被拘传。

“一开始在电话中承诺尽快履行,后来连电话都拒接,也拒不到庭。”永靖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何海说。

漆某等人家住甘肃省定西市漳县,路途较远,只能打电话向执行法官询问案件执行情况,李某一时又找不到,执行一度陷入困境。

法官决定对该案悬赏执行,于今年1月4日通过永靖县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出悬赏广告。

何海对执行干警说:“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和执行手段让漆某等人在春节前拿到劳动报酬!”

2月5日,终于传来好消息,执行法官上午9时许接到匿名举报电话,称李某在兰州市西部市场内摆摊。

挂断电话,何海立即带人驱车赶赴西部

市场,到达后却发现李某的摊位和停放在旁边的车辆,李某并不在现场。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蹲点守候,李某终于来到摊位,干警立即对其拘传到庭,到庭后李某主动缴清所有欠款。

2月6日,考虑到这些农民工来法院领取案款路途遥远,法院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及时发放了案款,漆某等人终于在春节前拿到了期盼已久的劳动报酬。

“非常感谢永靖县法院,钱已收到,谢谢!”漆某感激地对执行干警说。

案件执行完毕后,永靖县法院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匿名举报人保密发放了悬赏金1000元。

永靖县人民法院院长田玉海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该院在执行工作中对涉农民工工

北京丰台法院组专项团队提升执行质效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打出涉民生案执行组合拳 彰显司法力度、速度与温度”为题召开第六期“月说新案”新闻发布会,介绍该院涉民生案件执行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据统计,丰台区法院在2018年、2019年、2020年执结涉民生案件数量分别为1340件、1511件、1834件,2020年涉民生案件执行到位案款1257.98万元,并向30人提供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141万余元。

丰台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郭威介绍说,该院高度重视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工作,成立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团队,负责办理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医疗费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

丰台区法院在办理涉民生执行案件时坚持五项原则,一是加强保护原则,在

执行过程中加强对申请执行人的保护力度,更加关注其经济上和精神上的迫切需求;二是效率原则,加大查控速度和力度,银行存款、互联网金融存款在查询反馈后的3日内完成网上冻结,车辆、房屋、股票等财产及时控制;三是善意文明原则,为确有困难无法立即履行的被执行人搭建平台,用足用好分期履行和提供财产担保等方式,正向激励被执行人依法履行;四是强制惩戒原则,对规避、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失信、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是全力救助原则,帮助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及时获得救助。

丰台区法院政治部主任、新闻发言人郭俊宝表示,今后,丰台区法院将不断推进工作机制改革,提升执行工作社会效果,着力解决好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工作,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近日,浙江省浦江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组织开展了“迎新春 送春联 讲反诈”主题活动,在向辖区企业宣传预防网络诈骗等知识的同时,由两位民警现场为企业员工书写春联并免费赠送,以实际行动为留在当地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送去温暖。图为民警现场为企业员工书写春联。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潘再阳 洪钰捷 摄